

第九章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公安局 的 线路封控人员服务购买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良庆线路封控人员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靖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1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6.5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青秀、邕宁线路封控人员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靖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1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6.5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靖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0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